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下午14:3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3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程国彬先生、独立董事西凤茹女士、独立董事李卓女士、董事刘向南先生、董事石运昌先生传签）。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任期即将届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黄涛先生、徐凯凯先生、陈阳先生、李秀艳女士、石运昌先生、徐晶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进德先生、李俊峰先生、王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为：1、董事长的薪酬标准为15万元/年（含税）；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公司标准，据实报销。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精简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整合现有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参股子公司上海昱鞍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涛：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7月入职鞍重股份，历任技术部副主任、技术部主任、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等职务，现任鞍重股份副董事长、副总工程师。

黄涛先生一直从事大型直线振动筛产品的设计和研制工作，2011年主持开发研制的“高效节能大型直线振动筛”新产品，获得辽宁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2015年主持开发研制的“高效节能型香蕉筛”新产品，获得鞍山市科技成果奖。申请并授权了国家专利15项。近几年，在《选煤技术》、《矿业装备》等各大核心刊物和技术论坛发表专业论文多篇。获得辽宁省第九批“百千万人才工程”万人层次荣誉称号。

截止2019年10月18日，黄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夫妇的外甥。除上述情形外，黄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涛先生于2017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本次选举黄涛先生为董事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因为其已从事振动筛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能够在技术发展、企业优化管理方面给予公司较大的帮助。除上述情况外，黄涛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凯凯：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普华永道（深圳），任咨询业务线并购顾问；2006年至2007年，就职于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北京代表处，任能源化工行业投资分析员；2007年至2010年，任美国汉盛中国股权投资基金（Crimson Capital China Fund）创始人之一；2011年至2019年，就职于中信产业基金，任工业能源投资部董事。

截止2019年10月18日，徐凯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凯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阳：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歌德盈香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年至今，就职于北京财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截止2019年10月18日，陈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秀艳，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曾获得第十二届鞍山市优秀科技工作者，鞍山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历任鞍重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鞍重股份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2019年10月18日，李秀艳女士持有本公司42,500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018%，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秀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石运昌：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获得鞍山市企业岗位能手、鞍山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曾任鞍重股份生产负责人，现任鞍重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2019年10月18日，石运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石运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晶明：女，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鞍重股份生产计划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现任鞍重股份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2019年10月18日，徐晶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晶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进德：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至2005年，任职于牡丹江轴承厂，2005年至2016年，任职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2016年至2018年，任职于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任职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2019年至今，任职于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李进德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9年10月18日，李进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俊峰：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博士。2006年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副秘书长，主要研究领域为资本运营、公司理财、公司治理等方面。

李俊峰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9年10月18日，李俊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王科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历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科芳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9年10月18日，王科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15: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3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征求股东及股东单位的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苏明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苏明丽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拟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上市公司标准，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股东代表及职工监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领取监事薪酬。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精简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整合现有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公司监事会同意注销参股子公司上海昱鞍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苏明丽：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至今就职于鞍重股份；现任鞍重股份采购部部长、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截至2019年10月18日，苏明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明丽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苏明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乔静波女士主持。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同意选举赵阳女士、张晓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阳：女，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进入鞍重股份前身鞍山重型矿山机器厂工作；历任公司销售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结算中心主任。

截至2019年10月18日，赵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阳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赵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晓婷：女，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进入鞍重股份工作，现任鞍重股份综合部副部长。

截至2019年10月18日，张晓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晓婷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张晓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15:00至2019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3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0月3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徐凯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李秀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石运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徐晶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李进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李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王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苏明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至议案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以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1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徐凯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李秀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石运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选举徐晶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6
2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李进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李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王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苏明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1
4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4.00
5	《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5.00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11月5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11月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张锡刚收，并请注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二）邮政编码：114051

（三）联系电话：0412-5213058

（四）指定传真：0412-5213058

（五）电子邮箱：aszk@aszkjqc.com

（六）联系人：张锡刚、张钰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制议案	票数		
1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徐凯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李秀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石运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徐晶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李进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李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王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选举苏明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非累计投票制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5	《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67”，投票简称为“鞍重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1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黄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徐凯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陈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3
1.4	选举李秀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4
1.5	选举石运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5
1.6	选举徐晶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6
2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李进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李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王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苏明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1
4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4.00
5	《关于确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5.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黄涛先生、徐凯凯先生、陈阳先生、李秀艳女士、石运昌先生、徐晶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李进德先生、李俊峰先生、王科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经审阅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9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拟定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或津贴水平，并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津贴预案合理。公司董事在完善公司规范治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保护中小股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公司为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是对董事为公司发展过程中所作贡献的肯定，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履行其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且本次薪酬（或津贴）的拟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2019年10月18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参股子公司上海昱鞍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昱鞍”），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昱鞍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

3、法定代表人：钱蕙

4、注册资本：1000万

5、公司类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6、经营范围：工程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批发零售，工程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自有工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7-03-10

8、股权结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50%；钱蕙45%；王美键5%。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26990.65	830670.4
净资产	1020699.29	821293.11
营业收入	47169.8	0
净利润	-175700.71	-199406.18

三、注销上海昱鞍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上海昱鞍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李进德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李进德
2019年10月18日

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根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王科芳被提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王科芳
2019年10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深市ETF调整相关业务规则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已分别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深交所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中登细则”）进行修订，并自2019年10月21日起正式实施。

目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ETF产品（以下简称“深市ETF”）包括：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100ETF”）、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场内简称“保证金”）、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黄金ETF”）。根据深交所细则、中登细则，经分别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0月21日起调整旗下深市ETF相关业务规则，并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的业务规则

根据深交所细则、中登细则，深市ETF相关业务规则主要调整涉及：

1、深市ETF发生收益分配时，除权除息日由权益登记日变更为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

2、投资者T日竞价交易买入黄金ETF后，可以现金赎回的时间由T+1日提前至T日，可以实物赎回的时间仍为T+1日。

此外，根据深交所细则，创业板、深100ETF、保证金的交易、申赎规则，与深交所细则修订前保持一致。

二、对基金合同的修订

1、创业板

（1）《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交易”章节中，原表述：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修订为：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原表述：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6、场内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

四、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股票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规则。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以及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等的清算，在T+1日办理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等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通知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通知办理资金的划拨。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修订为：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6、场内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场外申购赎回应遵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

四、场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股票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规则。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等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等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通知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通知办理资金的划拨。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上述业务规则调整不涉及《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修订，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相应更新上述内容。

2、深100ETF

（1）《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七、基金份额的交易”章节中，原表述：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修订为：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章节中，原表述：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A股和ETF份额交收适用深圳证券市场最新的结算规则。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的清算交收以及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代办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修订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A股和ETF份额交收适用深圳证券市场最新的结算规则。

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代办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上述业务规则调整不涉及《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修订，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相应更新上述内容。

3、保证金

（1）《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和上市交易”章节中，原表述：

“（3）对于T日全部卖出所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在T+2日前为投资者办理全部卖出份额未付收益的清算，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于T+3日前办理全部卖出份额未付收益的交收。”

修订为：

“（3）对于T日全部卖出所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在T+1日前为投资者办理全部卖出份额未付收益的清算，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于T+2日前办理全部卖出份额未付收益的交收。”

（2）《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中，原表述：

“六、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资金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规则。

一般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和现金替代等的清算，在T+1日前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在T+1日前办理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代办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清算数据办理资金的划拨。基金管理人根据T日的申购、赎回及交易等情况，在T+1日前完成基金份额分类的处理，并在T+1日对T日申购、赎回及由此引起的基金份额分类进行会计确认。

对于T日全部赎回所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在T+2日前为投资者办理全部赎回份额未付收益的清算，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于T+3日前通过代收代付平台办理全部赎回份额未付收益的交收。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登记结算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发生本基金合同载明的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修订为：

“六、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资金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结算规则。

一般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和现金替代等的清算，在T+1日前办理现金替代等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代办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清算数据办理资金的划拨。基金管理人根据T日的申购、赎回及交易等情况，在T日完成基金份额分类的处理，并在T+1日对T日申购、赎回及由此引起的基金份额分类进行会计确认。

对于T日全部赎回所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在T+1日前为投资者办理全部赎回份额未付收益的清算，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于T+2日前通过代收代付平台办理全部赎回份额未付收益的交收。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登记结算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在发生本基金合同载明的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上述业务规则调整不涉及《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修订，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相应更新上述内容。

4、黄金ETF

上述业务规则调整不涉及《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修订，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相应更新相关内容。

三、创业板、深100ETF、保证金、黄金ETF根据深交所细则、中登细则调整相关业务规则，及创业板、深100ETF、保证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自2019年10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为促进上市交易货币市场基金的发展，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暂免收取保证金的交易经手费及交易单元流量费。

2、本公告仅对创业板、深100ETF、保证金、黄金ETF根据深交所细则、中登细则调整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创业板、深100ETF、保证金、黄金ETF详细情况，请阅创业板、深100ETF、保证金、黄金ETF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9日